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3:00 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 306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畅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2日